

學生社團成立相關辦法

一、 成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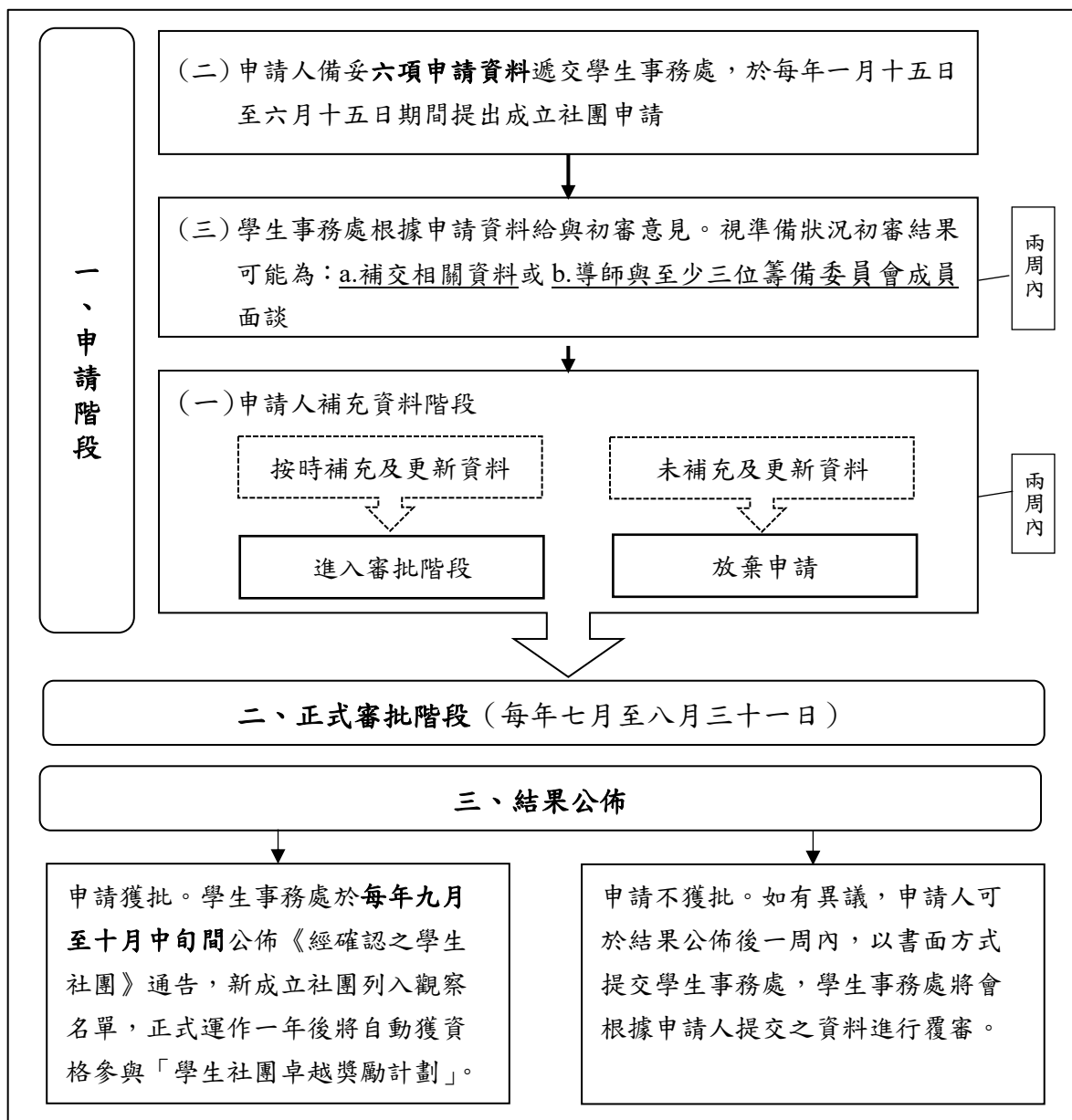
1. 社團定位、目的、宗旨須健康、積極、向上，須符合澳門科技大學宗旨及在讀學生現行規章制度；
2. 社團性質及籌辦的活動，必須是健康且有益於學科學習或學生的全面發展；
3. 新申請之社團在定位、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不應與現存社團重複或相似。

二、 申請程序

1.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可於每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
2. 新社團申請人須為本校在讀生，社團成立之申請須三人或以上（不多於九人，且 GPA 均須於 2.7 或以上）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開籌備會議，擬定社團章程，備妥並提交下方申請資料至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可電郵發送至學生事務處郵箱 sa@must.edu.mo；
3. 社團成立之申請須有至少二十五名創社社員及至少一百名本校在讀生和議；
4. 申請人向學生會（/研究生會）理事會提出申請，理事會根據《屬下屬會管理章程》召開會議及進行初審，並將會議記錄、初審意見文本送交至學生事務處；
5. 申請人須備齊申請資料後，學生事務處將初步審核申請資料，並於兩周內提供初審意見，如需要補交或修改資料，申請人須於收到初審意見後兩周內提交（不得晚於六月十五日提交），如超過兩周內未提交相關資料，則視為放棄申請，本年度將不再受理該申請；
6. 學生事務處將於每年七月至八月對該學年的社團成立申請資料進行審批，申請獲批的社團名單會由學生事務處每年九月至十月中旬發佈《經確認之學生社團》通告；
7. 申請資料獲批後，新成立之社團即列入觀察社團名單，社團運作滿一年後，將自動獲資格參與「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詳細辦法請見「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試行辦法）細則）；

8. 若社團成立申請審批不通過，如有異議，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一周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將會根據申請人提交之資料進行覆審。

☆ 申請流程簡圖



三、 社團申請資料

- (1) 社團成立申請書（包括申請人資料、社團名稱及性質、社團成立宗旨、社團活動介紹、社團指導老師簡介等）；
- (2) 社團成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包括姓名、院系、年級、學號、聯繫方式及擔任職務等資料）；
- (3) 社團成立之創社社員名單（包括姓名、學號及簽名）

(4) 社團成立之和議名單（包括姓名、學號及簽名）

(5) 社團章程[▲]

▲註：社團章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社團名稱
- 2) 社團宗旨
- 3) 社團徽章
- 4) 社員入、退社之條件
- 5) 社員權利與義務
- 6) 組織架構及各部門職能
- 7) 內閣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卸任方式
- 8) 會議的召開及決議方式
- 9) 社團財務管理辦法
- 10) 章程之修改方式
- 11) 社團之解散
- 12)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6) 學生會(/研究生會)理事會會議記錄及初審意見。